

分居期间丈夫藏匿女儿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官晔 贺艺箐

一方抢夺、藏匿孩子,另一方能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孩子的探望权该如何行使?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又该如何保障?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首次针对分居期间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出禁令,明确认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

案件回顾

王先生与宋女士结婚数年,育有一女小爱(化名),后两人因感情不和处于分居状态。自2022年7月起,小爱随爷爷奶奶离沪至王先生老家共同生活。最初,宋女士还能通过视频等方式与小爱交流。然而,随着夫妻矛盾升级,宋女士要探望、询问孩子入学情况等合理要求,均被王先生拒绝。仅有的一次探望,还是在中间人家中,探望时长也只有短短10分钟。宋女士到王先生老家等地寻找孩子踪迹未果,多次报警寻求帮助,警方也多次对王先生及父母劝诫,但小爱仍然无法得到母亲宋女士的探望接触。因此,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禁止王先生抢夺、藏匿孩子。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形式上是发生在夫妻之间的子女抚养矛盾,实则关系到分居期间家庭暴力的认定范围及未成年子女人格权益的保障。小爱离沪时不到1岁,现不足3岁,无论是从生理、心理特点还是成长规律角度,正处于需要母亲关爱的关键时期。分居期间,一方藏匿子女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另一方对未成年子

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也对未成年子女造成较大心理伤害,严重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益,是家庭暴力的特殊表现形式。小爱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依法应予支持。

为切实保证履行的实际效果,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外,浦东法院还一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及《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提示婚内探望方式与时长,并要求被申请人定期报告未成年子女监护及探望的履行情况。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被申请人应当严格遵守,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如果被申请人在保护期内仍然实施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成员合法权利的再次侵害,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漠视,应当坚决予以惩治。

该案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王先生表示已清楚行为性质,并及时向法院书面披露小爱的现居住地及入学信息,协助宋女士进行了探望,还表示分居期间将配合妥善安排孩子抚养及探望的具体事宜。

说法

●哪些行为属于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分居期间抢夺、藏匿子女,是否属于家庭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的成长既需要父爱也需要母爱,父母双方对其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监护职责,是未成年人作为独立个体,在家庭关系中享有的基本人格权益。

夫妻一方在分居期间抢夺、藏匿子女,对另一方及未成年子女均会造成较大的心理伤害,是家庭暴力中的一种表现形式。

●分居期间如何处理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及探望问题?

夫妻分居期间,必然产生未成年子女暂随一方共同生活的事。立足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直接抚养权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为弥合因婚姻状态异动,父母一方缺位而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需确保非共同生活一方与孩子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感情维系和沟通。夫妻在分居期间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及探望的履行情况,可作为今后确认抚养权的参考因素。



《中国青年报》刘言

一条包含黄谣、招嫖广告等内容的视频,在社交软件中广泛传播,其中还包括一名未成年女性的姓名、头像和微信号等个人信息。这是一起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案件中,受害女生的遭遇,她将传播侵权信息的网络平台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日前审结该案,判决认定平台对涉及隐私、涉性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审查,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未及时处理侵权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女生被造黄谣欺凌,起诉网络平台

案情显示,女生甲某为未成年人,与同学乙某在学校学习期间因琐事产生矛盾。乙某委托另外一名同学丙某通过被告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某社交软件制作了一段视频,该视频包含甲某的肖像、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并包含造黄谣、招嫖广告等内容,该视频在该社交软件中传播迅速,一天内浏览量即超过3万次。

甲某发现乙某在朋友圈发布该视频后报警,涉案视频在他人投诉后下架。因乙某和丙某均为未成年人,经甲某及其监护人同意,公安机关未作出行政或刑事案件处理。

原告甲某认为,被告某科技公司作为涉案软件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侵权连带责任,将某科技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被告某科技公司则辩称,涉案视频由网络用户制作上传,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平台被认定未采取必要措施,被判担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涉案视频指向未成年人,在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民事责任时,须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性质和对信息作出的处理情况、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浏览量及影响范围、应当具备管理信息的能力和采取预防合理措施等因素进行评判。

本案中,涉案视频中带有甲某面部清晰近照,从面貌特征上可推知信息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可能性较高,视频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针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了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此外,视频还披露了甲某的真实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附加极度诋毁人格,甚至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语言。涉案信息不仅可能引发人肉搜索和侵扰私人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还明显为涉黄谣言,严重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社会荣誉,其侵权内容显而易见、易于判断。

此外,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仅一天时间,即已产生了超过3万次的浏览量,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和社会影响程度。此种短时间飙升的情形,应更易于触发技术监测和响应或人工审查,进而提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由于未成年人易受侵害、网络传播的瞬时性和广泛性、人格权一旦遭到侵害即难以弥补,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信息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信息进行了处理。

法院认为,本案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的情形,在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应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本案中,甲某选择向软件运营者主张全部的赔偿责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当庭宣判,判决被告某科技公司向原告甲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宣判后,法官进行了判后释明和普法指引,向被告某科技公司释明了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规定,尤其是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特殊要求,鼓励被告及时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并提示被告在其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切实提升技术措施和管理水平,尽到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

该案目前正在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